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1967號

原告 華相上安管理委員會

兼法定代理人 劉富山

訴訟代理人 許雯雅

被告 葉威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29日晚間12時許，明知其飲酒後酒醉不得危險駕車，竟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經警察攔檢後猶蓄意駕車逃離，而遭警方追趕至位於臺中市○○區○○路○○○號之原告社區外之臺中市○○路與上安北街處，詎被告所駕車輛竟失控撞上當時於○○○區○道路紅線等停之訴外人劉姓駕駛所駕車輛，致兩台車輛因此共同撞上原告社區所設置之花台及鋁格柵等社區公共設施（下稱系爭公設），造成系爭公設破裂及毀損，原告因此委請系爭公設之原施作廠商進行估價，估價後所需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萬24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1）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本院為合法通知，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據其前到庭所為陳述略以：其確有上開酒駕過失致原告社區系爭公設受損之情無訛，其對於原告所提估價單之修復項

目，並無意見；然認原告所提估價單之修復金額過高，因其自行委由其他廠商估價，估價所認修復費用僅為3萬餘元，原告所提估價單金額顯屬過高，應以其所提修復金額方屬合宜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公設受損照片、報價單及估價單共4紙、華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原告稱系爭公設之原施作廠商分別如報價單及估價單所示，另因白磚工程復原所需施作數量太少，原廠商不參與報價，故委由東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風公司）提供報價等語等書證為證，並互核相符，且被告對其確有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系爭公設受有上開修復項目之損害等情亦未為爭執，又被告所提估價單中輕質隔間工程即花台白磚之工程金額，亦與原告所提東風公司出具估價單之修復金額均同為5000元，此有兩造所提該等估價單足資比對，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原告委由原施作廠商進行修復本屬合理，所提估價單金額應屬有據等情，洵屬可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系爭公設受損之上開修繕費用6萬2400元等語，核屬有據，應為准許；至被告就其所辯上情，既未提出相關修復方式及金額較為合宜之舉證，當認委無依憑，難為採信，

(二)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自109年7月1日起（109年6月20日寄存送達被告，經10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5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花台之修復費用共計6萬2400元，及自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已，本院自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